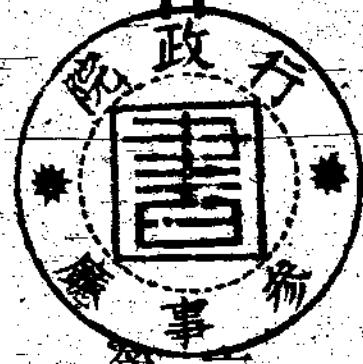


382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第六

二月

號份

29 JULY 1940

海軍公報

交換

國民政府海軍部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汪代主席玉照



海軍公報第二一號目錄

國民政府令 (四件)

行政院令 (二件)

軍事委員會令 (三件)

部 令 (五十三件)

法 規 (一件)

公 牘 (五件)

海軍公報目錄

二
第二號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兼海軍部部長汪兆銘呈辭海軍部部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呈辭海軍部政務次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特派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姜西園爲海軍部政務次長仍兼任中央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代理主席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〇號) 准文官處函知奉 府令兼海軍部長汪兆銘兼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辭職照准特派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任命姜西園爲海軍部政務次長兼中央海軍學校校長令仰知照由

令海軍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一公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令開『行政院院長兼海軍部部長汪兆銘呈辭海軍部部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呈辭海軍部政務次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特派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此令任命姜西園爲海軍部政務次長仍兼任中央海軍學校校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指令

(第二七三號) 據呈報部長政務次長接印視事暨啓用印章日期呈悉由

令海軍部

呈一件 呈報部長政務次長接印視事暨啓用印章日期仰祈鈞院鑒核備案由
呈悉除呈報外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令

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七九〇號) 為令發陸海空軍暫行旅費規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海軍部

查陸海空軍旅費暫行規則業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自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旅費暫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發旅費暫行規則一份(略)

委員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一九六號) 為據報水路測量局士官養成所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海軍部

呈一件 呈送水路測量局士官養成所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指令

(會字第二三八號) 為據報呈送修正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令兼代海軍部長任援道

呈一件 爲呈送修正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修正條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部令

公布令

海軍部令

茲制定海軍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任免令

海軍部令

茲派朱蔭博代理本部一級上校同等秘書除彙案請簡外仰先到部服務此令
茲派宋則民代理本部軍需司經理科一級少校同等科員除彙案呈薦外仰先到部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訓令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三八號) 令發官兵請假及士兵請調報單仰遵照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央海軍學校
水路測量局

查本軍各機關艦艇官兵請假及士兵調補或呈或電格式紛歧殊不一致茲由本部印製上項報單各一份隨令頒發嗣後遇有請假士兵請補情事均應按式填註先行單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南京基地司令部各艦艇一體遵照此令

附報單^{十六}本(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海總字第一四六號) 本部準備續招第四期練兵三百三十名定九月一日送往該校入學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查本部現正準備續招第四期練兵三百三十名並定于本年九月一日送往該校入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海總字第一五八號) 令為釐訂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仰遵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查該司令部暫行條例業經本部釐訂轉呈並指令各在案奉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二號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海總字第一四七號）

令知派遣江靖於十日開赴上海十六日帶同江平開駛來京又飭海興開滬暫由該校派遣練習生到船實習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各艦艇到港離港日期并實習情形呈報備查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

爲訓令事茲飭江靖砲艇於本月十日開赴上海十六日帶同江平砲艇開駛來京又飭海興軍艦於七月一日以前開到上海駐泊高昌廟暫由該校按日派遣練習生到艦實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各艦艇到港離港并練習生實習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海總字第一四八號）

令飭海興軍艦自本月七日起在本港附近練習航行七月一日以前到滬又江靖於十日離京十三日到滬十六帶同江平離滬十九日到京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海興試航情形并各艦艇離港到港日期呈報備案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爲訓令事查海興軍艦自讓渡後尙未航行艦上各部份是否完善亟應詳細試驗茲飭該艦自本月七日起先在本港附近一帶航行藉資練習并試驗一切儘於七月一日以前開到上海駐泊高昌廟暫由中央海軍學校按日派遣練習生到艦實習再飭江靖砲艇於本月十日開赴上海十二日到滬十六日帶同江平砲艇開駛來京十九日到滬除令飭海軍學校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仍將海興試驗情形并各艦艇離港到港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海總字第一五七號) 令知改飭海靖砲艦於本月八日開赴上海十日到達於十五日帶同江平砲艇來京十七日到達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為訓令事查海興軍艦試航及江靖砲艇開往上海帶領江平砲艇來京業經本部海總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查江靖砲艇另有差遣着改飭海靖砲艦於本月八日開往上海十日到達十五日帶同江平砲艇開駛來京十七日到達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海興軍艦試航情形呈報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雷字第三二號) 為准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府府公佈施行送請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賦字第十一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經本院通行各屬遵照在案茲據該部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各條文呈請公佈前來應准照辦除公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十

五條各條文一份奉此查此項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本部業已印就除分別函令頒發外相應檢同上項條例函送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一等由附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五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條例施行細則^二份令仰該^四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份(略)^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雷字第四三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知各機關每月節餘移作事業擴充費動用時應呈候核准仰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五七號訓令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六日中政祕字第二六四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六案行政院提據教育部趙部長呈擬飭本部附屬機關力節開支將每月節餘移作本部事業擴充費擬作通案規定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奉諭動用節餘時直屬國民政府之機關應呈府核准屬于各院之機關應呈院核准屬于軍事委員會之機關應呈會核准等因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司令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需字第三〇號) 為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暫行行軍補助費及暫行軍用僱員傭工薪資給與規則等件仰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查軍隊調遣移防不得援用出差旅費表軍用僱員傭工不得援用陸海空軍薪給表茲經本會擬定暫行行軍補助費給與規則及暫行軍用僱員傭工薪資給與規則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暫行行軍補助費給與規則乙份暫行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一份及暫行軍用僱員傭工薪資定額表乙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及定額表等各乙份令仰該校司令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暫行行軍補助費給與規則 暫行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各乙份(略)

暫行軍用僱員傭工薪資定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四八號) 派許廉充任閩行基地區隊長原任該區隊長徐震調南京要港部服務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茲派該校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區隊長許廉充任閩行基地區隊長職務原任該區隊長之該校中尉區隊長徐震着調往南京要港司令部服務仍各支原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

(務字第五號) 奉 行政院令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本軍所屬機關艦艇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一囑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一案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
令

附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命令

-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搶劫而放火者
 -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聚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

梁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窩藏盜匪者
-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訓令（衡字第五三號）本屆畢業乙種學生張少良等十一人着從六月十一日起照見習生待遇先行派駐南京基地

部候遣令仰遵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本屆畢業乙種學生張少良等十一人着從六月十一日起照見習生待遇月各給薪洋五十五元食費十元先行派駐南京基地司令部訓練候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海總字第一九〇號）為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經呈奉 軍委會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送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一案業予分別轉呈經奉
行政院核准並予飭知檢發各在案茲復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一九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學字第一八號）檢發該校學生練習生及執務士兵請假暫行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查該校前送學生練習生及執務士兵請假暫行規則業經審查修正合行檢發上項規則令仰該校長

即便遵照此令

附學生練習生及執務士兵請假暫行規則一本(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衡字第五五號)該局中尉課員錢祖才調補南京基地司令部中尉軍需令仰飭遵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案據南京要港司令部許建廷呈稱南京基地司令部中尉同等軍需陳宗良因病辭職其遺缺擬請以水路測量局中尉課員錢祖才調補薪俸從六月一日起支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海總字第三七號)奉 令轉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央海軍學校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六一號函開案查司法院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於司法院下增加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機關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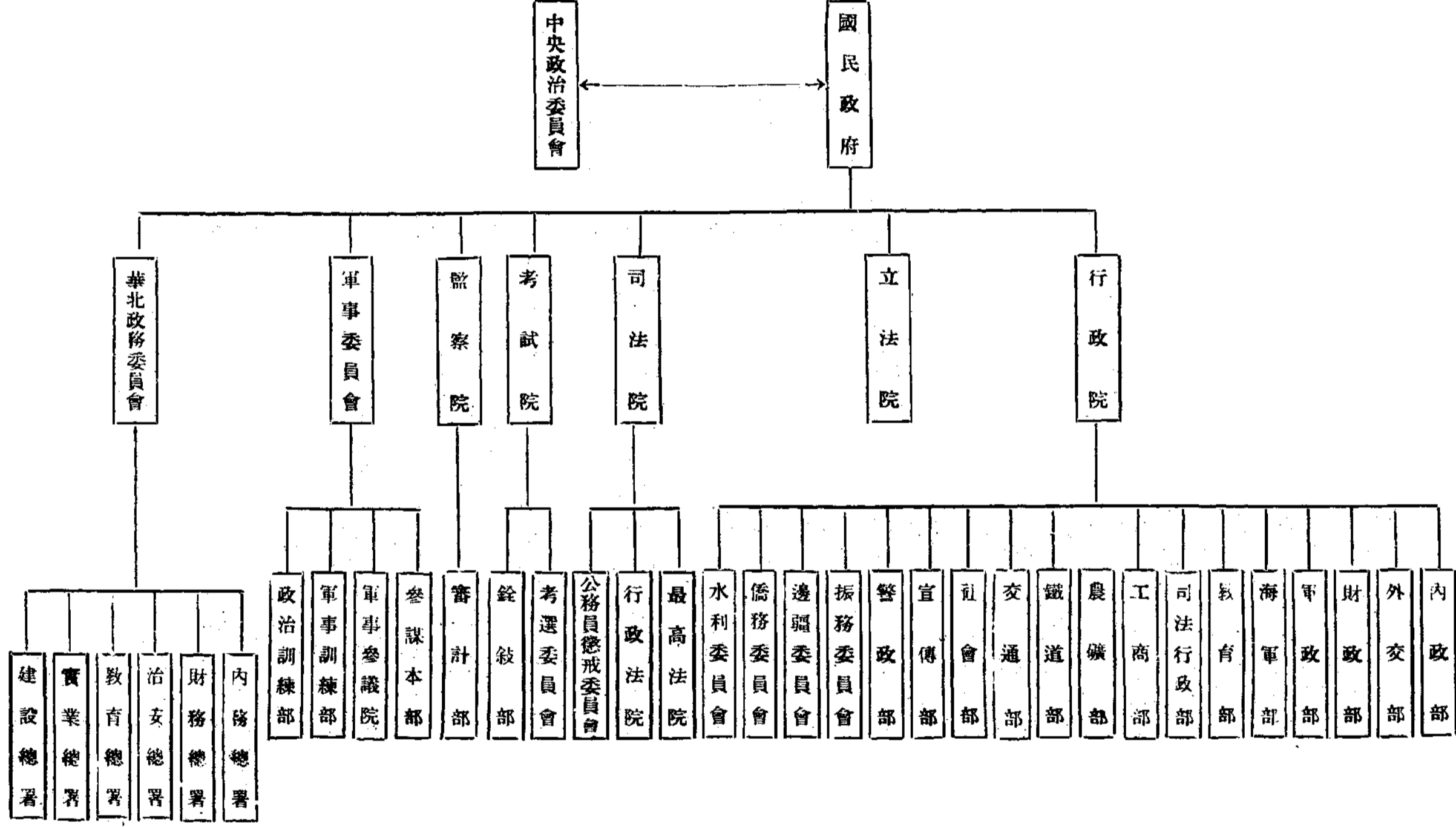
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會同立法院重行修正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並經本廳錄案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案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修正報告提出討論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佈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海軍部訓令（銜字第七〇號）令發該校教職員委任狀五十三張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茲隨令頒發該校教職員委任狀五十三張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備案此令
附發名單並委任狀五十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張 育為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軍需
袁 熙為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軍需
張安祿為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軍需
邵仲南為中央海軍學校准尉同等服務員
吳景南為中央海軍學校上尉軍醫
皇甫均為中央海軍學校上尉軍醫
張國璧為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庶務員
張元雄為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庶務員
詹逸民為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服務員
邵亮之為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服務員
徐鼎嘉為中央海軍學校少尉同等服務員
羅福廷為中央海軍學校少尉同等服務員
袁剛直為中央海軍學校少尉同等服務員

任松年爲中央海軍學校少尉同等服務員
劉世忠爲中央海軍學校少尉同等服務員
陸仲屏爲中央海軍學校少尉同等服務員
周德高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教育副官
魏俊雄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服務員
程詩度爲中央海軍學校准尉同等司書
方玉堂爲中央海軍學校准尉助理教官
王鵬舉爲中央海軍學校准尉助理教官
沈克爲中央海軍學校輪機准尉助理教官
李繼康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區隊長
魏子昂爲中央海軍學校輪機上尉區隊長
閻承烈爲中央海軍學校輪機上尉區隊長
佟常綱爲中央海軍學校特務上尉區隊長
徐震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潘少青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潘林遠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容國材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區隊長
畢樹德爲中央海軍學校特務中尉區隊長
孫耀東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許廉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徐志奇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陶立昌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阮金生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褚景銘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區隊長
陸才德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區隊長
陸士訓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區隊長
徐震邦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庶務員
王德忠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庶務員
徐景銘爲中央海軍學校少尉軍醫
史琴安爲中央海軍學校少尉軍醫
曾文和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教官
馬三綱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同等教官
蔣鳳翥爲中央海軍學校上尉教官
龐文亮爲中央海軍學校輪機上尉教官
趙天祥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副教官
周起千爲中央海軍學校中尉同等副教官
車頤軒爲中央海軍學校特務中尉副教官
呂治平爲中央海軍學校特務中尉副教官
顧粹爲中央海軍學校准尉同等助理教官
張振遠爲中央海軍學校准尉助理教官

海軍部訓令（需字第四二號）爲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軍事機關暫行請領經費程序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七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辦法及審核程序業于五月八日令飭知照在案茲准 行政院第一〇號公函轉據財政部呈以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經費由軍政部總領分發一案恐國庫一時無此鉅款應付請仍照逕發制度原案辦理等情函請查照等由查所請仍採逕發制度既屬應付財政困難自應照辦惟軍務費不能不由主管機關統轄查本會爲軍事最高機關所有軍務費自應歸本會主管審核以便統籌支配自六月份起凡屬軍事機關無論經臨費概須呈請本會核定後轉請財政部發款各機關不得逕向財政部具文請領以一事權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軍事機關暫行請領經費程序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軍事機關暫行請領經費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程序一份令仰該校局

部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軍事機關暫行請領經費程序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需字第四九號）爲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陸海空軍暫行旅費規則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中央海軍學校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七九〇號訓令內開「查陸海空軍旅費暫行規則業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自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旅費暫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一份令仰該校司令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旅費暫行規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衛字第七三號)派許佑充該局少校秘書令仰遵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茲派許佑充該局一級少校同等祕書薪俸從七月一日起支除彙案呈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衛字第七二號)派陳望臨為海軍練習艦中尉航海副令仰遵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許建廷

茲派陳望臨爲海興練習艦中尉航海副薪俸從該員到差日起支除飭遵外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訓令（海總字第二五四號）令據送組織條例茲經呈奉 軍委會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組織條例業予修正轉呈經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并經飭知各在案茲復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二三八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修正條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指 令

海軍部指令（衛字第三四號）吳尙驛准予辭職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呈爲技術養成所助理教官吳尙驛因病辭職遺缺以陳秋螢充補仰祈鑒核俯准
由

呈悉應照准吳尙驛薪俸截至五月二十日止陳秋螢薪俸從五月二十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三五號）所請技士何忭陳竹樓辭職遺缺以張瑀吳侃派補應照准由

兼代部長任援道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爲上尉技士何忭陳竹樓等二員因病辭職遺缺請以張瑀吳侃等二員派補仰祈
核准由

呈悉應照准何忭陳竹樓薪俸截至五月二十日止張瑀吳侃薪俸從五月二十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三三號）陳錫胤准予開缺

令水路測量局

呈一件 呈爲上尉技士陳錫胤延不到差請予開缺仰祈核准由

呈悉陳錫胤應准開缺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三七號）准以張寶英等八員補隊長教官等職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

呈四件 爲請補張寶英爲中校隊長安藤勝爲少校教官龐文亮馬三綱爲上尉教官張振
遠方玉堂爲准尉助教張安祿爲中尉軍需畢樹德爲中尉區隊長及上尉副官馮

濟雅因病辭職仰祈核准由

呈悉應照准張寶英等八員薪俸均從五月一日起支馮濟雅薪截至四月底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三九號）謝爲良未便准調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呈請借調軍械司科長謝爲良暫代本局副局長職務乞示遵由
呈悉查科長謝爲良職務綦繁所請借調該員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四一號）牟新我准以二級中校待遇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據南京基地司令李賡熙呈稱副長牟新我
乞示遵由 訓練請准授以中校待遇等情

呈悉牟新我應准以二級中校待遇用昭激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四六號）醫官王良准予辭職由

令水路測量局

呈一件 呈為上尉醫官王

良呈請辭職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薪俸截至五月底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四五號) 准以李士誠補海興練習艦槍砲正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呈一件 請以李士誠充補海興練習艦槍砲正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薪俸從六月一日起支除彙案呈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四四號) 准以張國璧等補庶務員等職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

呈一件 請以張國璧補上尉庶務員王舉鵬沈克補准尉助教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各該員薪俸均從六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

(海總字第一六七號) 呈件均悉該校甲乙兩種學生資格待遇如何區別仰即詳細具報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呈一件 爲呈送本校第一期乙種學生名冊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學生分爲甲乙兩種其資格待遇如何區別仰卽詳細具報以憑考核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三三號) 爲呈送定購測量儀器清單請鑒核一案姑准備案嗣後關於購置及建設事宜應先呈部核准方可舉辦仰遵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爲呈送定購測量儀器清單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姑准備案嗣後該局關於購置建設各事宜均應先行呈部核准方可舉辦仰卽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

(需字第四〇號) 爲令知四月份臨時費迄未領到請發養成所開辦費一案無從辦理嗣後該局暨附屬機關遇有添設購置須依法定手續辦理仰遵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爲本局所屬士官技術養成所開辦費亟待領用附請款書一份呈請 鑒核給發由

呈及請款書均悉查四月份臨時費本部迄未領到所請發給養成所開辦費一案無從辦理嗣後該局暨附屬機關遇有添設購置事件須依法定手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請款書隨令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學字第一七號）據呈學生武鐘英私逃仰將該生年齡籍貫保證書送部以憑通緝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呈一件 呈報第二期學生武鐘英私逃由

呈悉仰將該生年齡籍貫相片保證書彙繳來部以憑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需字第三九號）為呈送修理靖平艇估價單仰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照修令仰遵照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為呈送修理靖平艇估價單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並估單均悉應准予興修並將起工完工日期具報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原估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四九號）准委王幼坤為南京基地部輪機准財預備員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請委派王幼坤爲南京基地司令部輪機准尉預備員乞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五八號）沈葆誠等調升海綏副長等缺分別核准由

呈一件 請以沈葆誠調升海綏副長陳景虞補江綏副長林昭熙補無線電台台長李正朝
補副電官王振東補通譯員陳守訓補預備員錢祖才補南京基地部軍需乞示遵
由

呈及名單均悉林昭熙應照該部無線電台編制充補二級少校台長李正朝應先調補少尉副電官以
資歷練陳守訓着改補南京基地司令部輪機少尉預備員餘照准除彙案薦委並令行水路測量局外
仰卽分別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五七號）准以張世英等補副教官等職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呈一件 請以張世英補中尉副教官耿文忠補少尉副教官潘顯廷補准尉助教胡培鑑補
准尉服務員薪俸均從五月一日起支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除委任狀另行頒發外仰卽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五六號）南京基地部司藥信號上士各一缺准予改設簿記上士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據南京基地司令部呈請擬將該部司藥信號上士各一名改設簿記上士可否
照准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五四號）D級炮艇准增設簿記上士一缺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為D級炮艇乏人辦理文書擬請增設簿記上士一名乞示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六四號）李士誠准予改補航海正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報海興曹艦長呈請該艦槍炮正李士誠擬請改補為航海正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四三號）林驥史濟元准予辭職由

令水路測量局局長葉可松

呈一件

呈爲士官技術養成所文牘林驥史事務員史濟元因病辭職並擬請以本局中尉課員陳士先先行調補仍支原薪乞示遵用

呈悉應照准林驥史濟元薪俸均截至六月十五日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六九號）准以曹樹榮補中尉書記由

令兼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呈一件

呈請以曹樹榮補本校中尉書記薪俸從六月一日起支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除委任狀另發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六八號）楊錫周准以中校待遇由

令兼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呈一件

呈爲少校軍醫長楊錫周擬請以二級中校待遇乞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六七號）准以林驥改補副官許錫光應另案核辦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請改委服務員林驥爲中尉副官許錫光爲煤棧少尉管理員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林驥准予改補該部副官仍暫以中尉待遇許錫光應俟煤棧編制呈部核定後另案呈候核辦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六六號）准以崔興榮補南京基地部分隊長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據南京基地部添補分隊長一員並請以崔興榮充補乞核准令委由
呈悉應照准該員薪俸從六月十六日起支除委任狀另發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需字第五一號）據請發第一批購料費共玖千元一案仰祈將配備海興等七艦艇五金料件列單呈候核辦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爲請發第一批購料費由

呈悉查海興等七艦艇急待補充各項五金料件以及帆纜器具等既係刻不容緩自應擇要配備惟前項需應品未據開列詳細清單前來價款無從核發仰先將海興等七艦艇急待配備之各項五金料件暨帆纜器具等分別項目開列名稱數量價目等項詳細清單呈部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需字第五二號)爲該校四月份經費不敷三萬餘元請從速補發歸墊一案除已如數先行電匯並飭從速報銷外

仰將指導官方面建築工事費數目及保管情形詳報備案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代電一件 爲四月份經費收支不敷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係由指導官建築工事費項下借用請從速補發歸墊由

寒代電悉所稱四月份經費收支相抵尙不敷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係借用指導官方面建築工事費現亟待歸墊請即補發一節查是項建築工事費未據呈報有案無從稽考除不敷經費已飭軍需司先行如數電匯並飭從速報銷俾明收支狀況外仰將指導官方面建築工事費保管數目及情形詳細具報以憑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指令(衡字第七一號)准以葉今羽補海興練習艦槍炮正仰即飭遵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許建廷

呈一件 呈請以葉今羽充補海興練習艦槍炮正仰祈核准由
呈悉應照准該員薪俸從六月二十一起支除彙案呈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兼代部長任援道

法規

海軍部處務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一條 部長綜理本部事宜凡本部各項事件均由部長裁奪之
- 第二條 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條 參事秉承部長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案件事項
-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其由各司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各司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關係各司商辦外餘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 第六條 各司長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 第八條 各科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 第九條 各司司書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應受該長官之指示
- 第十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辦理
-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 第十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之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封彙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

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祕密最要次要尋常戳記送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戳記發交各主管司擬定辦法送經部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奪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第十二條

凡祕密及機要文件或書親啓密啓字樣及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祕書另行立簿編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承辦時該主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者即當面請示外其餘由主管職員分別擬具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員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稿簿登載事由送經次長蓋章後呈請部長簽行

第十六條

文件各稿發回後由原辦司負責繕正校對用送印簿連稿交文書科校對用印

第十七條

文書科校對員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須(妥慎辦理)摘由編號登記以便查考其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手續不完全者須向該承辦司詢問一切俟手續完備後收發員將文件封發原稿交文書科歸檔於各司送印簿上加蓋所編號碼字樣將來各司調閱卷宗即根據此號碼逕向文書科調卷如屬於各司名義發出本軍以外各機關之函件其稿應先呈閱並自行摘由編號

第十八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即交譯電員譯出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日期呈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書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承辦司擬辦其緊急電報應立時譯出送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補行編號摘由分發至關於機要者由祕書暫存候過

機要時期再發各主管司備案並交文書科歸檔

第十九條 文書科對於已辦文件在未歸檔之前送參事室查閱

第二十條 各承辦司所擬電稿經判行後即送文書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戳記仍交文書科歸檔存案

第二十一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由各司於稿面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送祕書室彙編刊登

第三章 處理公文之程序(附圖)

第二十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擬稿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部務會議共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呈請部次長召集參事及各司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第二十三條 應辦事件遇有各司互有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各司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裁定

第二十四條 各司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及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參事及各司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相互查訊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室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則用印行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及抄錄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要事項不得先行宣佈及洩漏

第二十八條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司核定後先交書記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呈部長次長判行後發送

第二十九條 各司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收回

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三十條

各司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所頒行之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三十一條

各項文件由文書科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月並分類編制檔冊以便檢查調卷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二條

各司各立簽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簽到其簽到簿由副官處彙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各司人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蓋章呈請次長批示

第三十四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註明於簽到簿內月終由副官處造表呈送次長核閱至年終時應彙造總表呈請部次長鑒核以定考勤

第三十五條

職員在部應着制服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不得延見

第三十七條

職員停止辦公日期除經命令指定外得依照海軍休假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關於軍紀風紀本部職員應一律遵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海軍部呈

(銜字第四二號)擬請以蔣弼莊等七員簡薦爲本部上校參事等職仰祈核准由

竊查本部職員前經分別呈請簡薦各在案現以創立伊始事務紛繁懸缺尙多亟應充實人事以增行政效力茲查有蔣弼莊蔡浩章馬熙瑤楊哲人吳鴻襄吳禧焯沈仁濤等七員學識均優各有專長擬請准以蔣弼莊簡補本部上校參事蔡浩章簡補上校技正馬熙瑤簡補上校專員楊哲人簡補上校副官吳鴻襄充軍樞廳中校處員吳禧焯充軍樞廳少校處員沈仁濤充軍械司薦任科員是否

有當理合填造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提請行政會議公決轉請
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附行政院祕書長原函

案查本院第十一次會議任免事項第五案「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蔣弼莊爲海軍部上校參事蔡浩章爲上校技正馬熙瑤爲上校專員楊哲人爲上校副官並擬請呈薦沈仁濤爲軍械司薦任科員案決議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並轉飭各該員知照爲荷此致

海軍部任兼部長

行政院祕書長陳春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海軍部呈（海總字第一四二號）呈報部長政務次長接印視事暨啓用印章日期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令開行政院院長兼海軍部部長汪兆銘呈辭海軍部部長兼職應卽照准此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呈辭海軍部政務次長兼職應卽照准此令院副院長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此令任命姜西園爲海軍部政務次長仍兼中央海軍學校校長此令等因除由府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援道遵於本年六月三日到部視事同日敬謹啓用印章政務次長 西園亦於同日遵令就職理合將到部視事暨啓用印章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海軍部呈（總字第一七九號）呈報部長偕同政務次長因公赴滬所有部務暫由常務次長代拆代行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 援道茲因要公準於本月十三日偕同政務次長姜西園遄程赴滬離京期內所有部務

暫由常務次長許繼祥代拆代行使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海軍部公函（海總字第一六四號）函達部長政務次長接印視事日期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令開行政院院長兼海軍部部長汪兆銘呈辭海軍部部長兼職應卽照准此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呈辭海軍部政務次長兼職應卽照准此令特派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此令任命姜西園爲海軍部政務次長仍兼中央海軍學校校長此令等因除由府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援道遵於本年六月二日接印視事啓用印章西園亦於同日到部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
飭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各部
會

兼代軍部海部長任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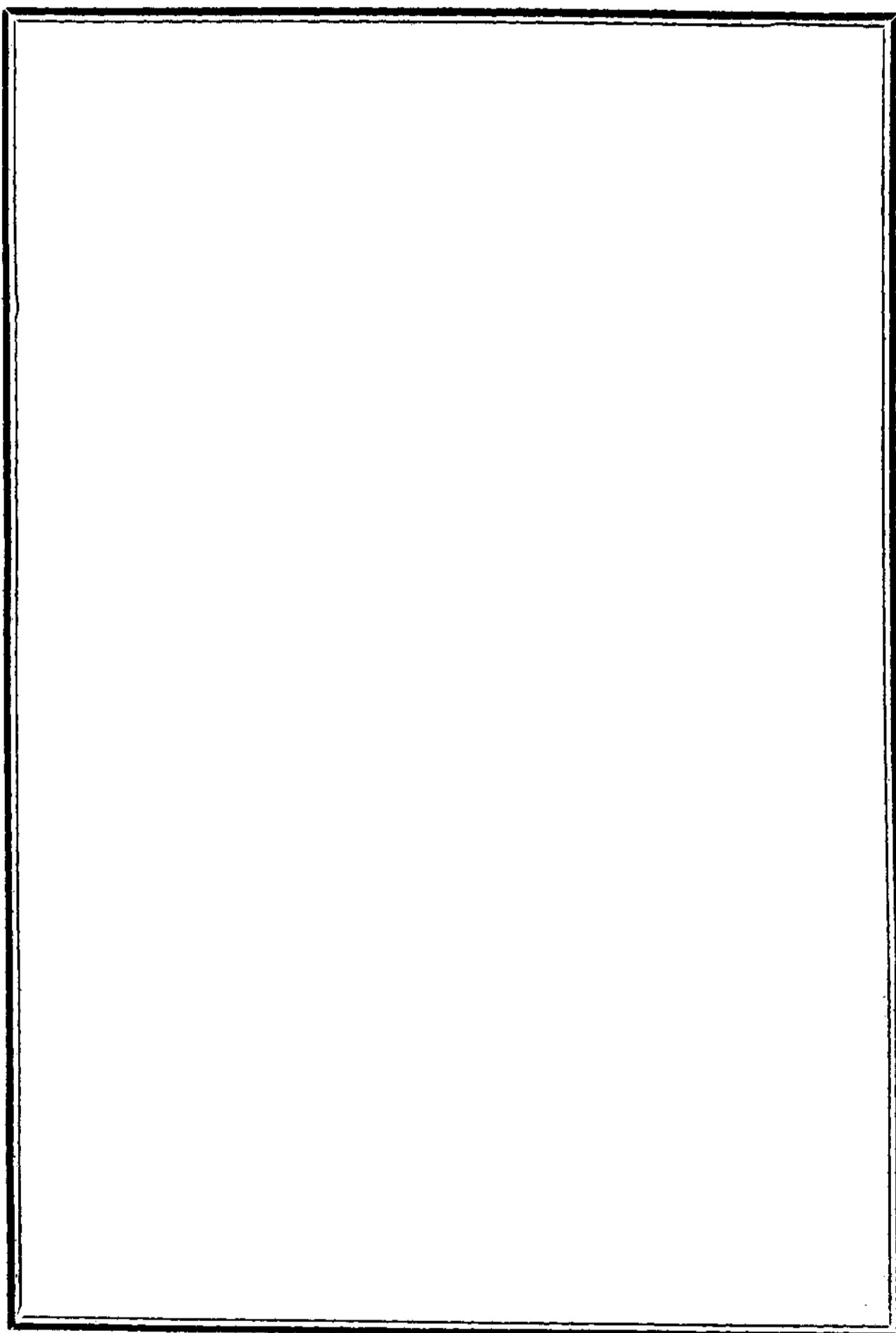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海軍部佈告（告字第二號）爲部長接印視事日期佈告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令開特派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府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兼部長遵於本年六月三日到部接印視事同日啓用印信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海軍部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壹角 |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
| 定半年 | 陸角 | 本埠三分 外埠六分 |
| 定一年 | 壹元貳角 | 本埠六分 外埠一角二分 |

暫行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月二十元 |
| 半頁 | 每月十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月五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海軍部祕書室

印刷者 新明印書館

館址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

發行者 海軍部總務司

出版日期 每月月初出版